

**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220 万件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项目的议案》，会议认为：

投资年产 220 万件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“中国制造 2025”及“工业 4.0”的政策号召，对公司后续智慧工厂的全面转型升级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，是有效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，优化生产流程，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，是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的又一重大举措，是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年产 220 万件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 53,438 万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220 万件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61）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